



桂林一公司破产股东被指造假债权

数十真债权人 1.5 亿借款或打水漂



”

借钱给房产公司搞开发，十多年后项目没建成，公司却破产了，数十名债权人在债权确认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一唐姓股东在担任法定代表人约63天内疑大肆制造虚假债务，高达1.1亿多元。在这种情况下，经破产清算后，他们借给该公司高达1.5亿元的债务根本无法得到清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无端端“冒出”一个过亿的债务，这不仅让众多债权人觉得不可思议，也让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蒋金月无法接受。另外，原本属于公司所有的19亩土地，被指在该唐姓股东的“神操作”下据为己有。目前，债权人代表已向管理人方提出异议，同时将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向桂林市公安局报案。

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首席记者吴鸣 发自广西桂林

公司成立初期为项目开发曾对外借款

据悉，桂林市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友公司”）成立于2003年，当时为蒋金月的私人独资企业。2009年之前，公司通过改制获得原电焊条厂项目开发权，但由于迟迟未能完成土地变性，项目开发进入停滞状态。

而在这期间，为了筹集开发资金，金友公司陆续对外借了一些款项，大概涉及六七十名债权人。其中，债权人何先生称，他早在金友公司成立之初，就借给公司300万元，债权人黄先生则陆续出借了200多万元。而债权人蒋先生总共借给金友公司520万元，其中有190万元是因为是经其家属和亲友筹集转账，后来未被管理人认定为债权。

这些债权人告诉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他们有的是自金友公司刚成立就借款给公司的，有的是公司买地时借的，还有的是后来陆陆续续借出去的，基本上都是自己多年的积蓄，以及向亲友同事筹集而来的。黄先生称，这样真实有效的借款，经初步统计大概有1.5亿元。而这些款项基本上都用在了支付改制安置费、新建厂区、搬迁厂房、审批手续等方面。但从2010年项目停滞至公司破产这段时间，公司根本不需要大项资金投入。

原公司法人蒋金月介绍称，2010年1月，唐道明、蒋建华通过增资扩股并注资1200万元，正式成为公司股东。在两位股东

进入后，项目因各种原因迟迟启动不了，所以并无任何重大开支。“这些情况在公司的账目中体现得非常清楚，全体债权人都有目共睹。”

公司破产清算发现巨额“问题”债权

2019年4月16日，因金友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由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金友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后转为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4月29日指定广西桂林市鑫达盛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金友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5日，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公布了由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债权审查结果。但在这份民事裁定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中，债权人发现，2016年6月至9月股东唐道明在短暂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利用其掌握公司印章的机会，在项目运作基本停滞的情况下仍然疯狂制造虚假债务。

“与唐道明有关的假债权证据（借条）版本都是一模一样的，一共有38笔，总金额高达1.1071亿元，对这部分巨额债权，管理人在没有查明如何而来、怎么用的、用在哪里的情况下，却全部给予了最终认定。”债权人代表之一黄先生告诉华夏早報 - 灯塔新闻，这1.1071亿元的债权的申报材料可谓五花八门、漏洞百出，例如第66号、075号、080号、091号、118号、139号140号

债权人都是持全部或部分蒋承玉（唐道明的妻子）给唐道明的转账凭证进行债权申报，而没有债权人给蒋承玉的转账凭证。“这些申报人怎么证明唐道明老婆给唐道明的转账是他借的？就算是，这也是唐道明个人的借款，既没有到公司账上，也没有用于项目上，怎么就成了公司债务？”

据蒋先生、何先生、黄先生等债权人介绍，有两个“债权人”在进行债权申报中，还出现添改内容的情况，公司原本只是盖章见证确认股东唐道明个人借款的事实，而债权人却在公司名称前添加“借款人”字样，将股东个人债务转化为金友公司债务。还有一个叫蒋某萍的“债权人”向唐道明的私人账户打入2500万元后，即刻便从唐道明的账户中消失。与金友公司的账户也没有任何来往痕迹。更有甚者，债权人所提交的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已明确公司无法律责任，但仍被初审确认为公司债务。“这是再明显不过的错误认定了，我们向法院和管理人提出异议，都没有引起他们的重视。”

关于上述蒋先生、何先生、黄先生等人所述的债权人私自添加内容、篡改证据，以及与生效法律文书裁决结果不一致债权初步审定的问题，在金友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蒋金月于2019年8月8日递交给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金友公司破产管理人的《情况说明》中也得到了佐证。

这份《情况说明》显示，蒋金月也认为，破产清算工作中出现了股东唐道明的大量个人债务

被认定为公司破产债务的问题。其表示，唐道明曾于2016年6月至9月（共63天）短暂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这期间，唐利用掌握公司印章的机会，将其在2011年至2015年大量个人债务转化为公司债务，共涉及36笔，借款本金金额达5500余万元。而这些申报债权的凭据，大多却是唐道明与其妻子蒋某玉之间的转账。

公司名下土地被“抵债”到股东私人手中

债权人不仅强烈质疑金友公司股东唐道明制造大量虚假债务，而且对属于公司所有的一块19亩土地被莫名其妙抵让给另一位所谓“债权人”蒋某的做法，也坚决不予认可，他们表示，该蒋姓债权人的1200万元债权完全是子虚乌有。

何先生等人称，财务流水显示金友公司向官桥村委转账950万元等证据足以说明，官桥村19亩预留地的使用权归属金友公司。而蒋某也于2014年9月15日书面声明上述1200万元债权与其本人无关，那么管理人认定把公司19亩预留地充抵给蒋某的做法就是错误的，必须予以纠正。

近日，债权人代表将唐道明、蒋某在桂林市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案中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向桂林市公安局经侦部门报案。

报案材料详细介绍了案涉的这19亩土地是如何通过“债务中转”，由公司财产落入股东唐道明私人手中的。

据债权人介绍，2014年9月前，蒋金月向唐道明累计借款本息达1200万元。于是，唐道明以要求蒋金月归还借款为由，请来蒋某和陈某两位公司外人员，陈某充当借贷角色，蒋某充当代蒋金月还款给唐道明的角色。

下转 07 版

白水缸康 | 用心服务 | 品质保障
酒精度: 52%VOL 净含量: 500ml 出品方: 白水缸康(即)恩特科技网络出品

清雅型白酒

天下皆文章 共飲江湖酒

恩特